

# 依靠技术创新做大做强企业规模

增加政府扶持 坚持全面开放

金坛区科技局科服科 郑月萍

企业是推进自主创新的主体,企业研发机构是企业设立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是企业技术进步的主要依托力量,也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是提升企业自主创兴能力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大力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工作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深入实施产学研联合。

在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过程中,我们发现绝大部分企业研发机构是作为企业内部部门存在的,企业领导层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确定研发方向和任务,统筹安排机构的人力、财力、物力,这样的内设部门研发基础均非常薄弱,不能主动寻求适合企业发展的科技项目,企业自主创新核心技术缺乏。多数企业仍处于产业链的中后端,一些企业还在跟踪模仿,有些企业对市场的洞察敏锐性不高,研发机构无法及时把握产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有些企业即使清楚与先进技术之间的差距,但是研发能力不强,无法实现突破。金坛区域优势不明显,高水平人才的流动性较大,不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创新团队。企业人才工作站建设有待充实,其在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企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作用尚未真正发挥。

作为主管部门在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中要以产学研为主线,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以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为重点。几点建议:第一,增强政府扶持政策,建立多元化的研发投入。第二,坚持全面开放,推动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来影响和推动本土企业研发机构绩效的提升,吸引高水平独立研发机构入户,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入股、联合开发、共建科技实体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各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第三,完善服务机制,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发展保障。第四,强化创新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技术开发及专利扶持保护。引导企业改变重规模、轻创新的发展路子,真正依靠技术创新做大做强。



小小舞龙队 邵桢 摄



长荡湖日落 纪皓 摄

##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市场运作 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区委老干部局 曹玉芳

当前,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有13.14万人,占全区总人口(55.04万人)的23.87%。全区初步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了全区人民群众的需求,但还存在主城区范围内暂无条件相当的养老机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民办养老机构条件差、安全隐患多,运营困难;失能、半失能老人需要的护理型床位严重匮乏等问题。

为此,我局组织深入调研,探索加快我区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对策。

提高全社会对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导向,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要成

立区“推进医养结合工作”领导机构,专门协调推进专项工作。

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是人们在养老理念、医疗理念和消费理念上的重大转变,也是对现有行政管理体制、公共服务体系的改革与完善。因此,我们要有改革创新的思想,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建议主管部门应该超前谋划、超前布局、试点探索,力争成为全省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试验区。要在现有医保政策上进行调整,给予床位费、护理费等政策扶持托底。要把开展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的护理床位纳入养老床位,给予政策补贴。鼓励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增设医养结合病床或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基层医养机构一体化运作。

在城区至少规划1所公办医疗机构兴办护理院,开展医

养结合试点。建议将新建的社会福利中心与人民医院或中医院挂牌共建成护理院。挂牌的护理院,虽与原医疗机构相对分设,但可以与挂牌医院共享医疗设备和人力资源,实行两院一体,共享、共建、共推。在公办民营模式中,政府应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政府投资建设的机构可以免费或低租金提供给民营企业使用,把优惠最大限度让利给入住机构的老人,按实际住院人数计算补贴资金给民营企业。建立各部门政策共享机制,如卫计部门、人社部门、民政、残联等,加大成本效益核算,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采取医保报销一点、机构减免一点、民政补贴一点、自费掏出一部分、社会救助一点、慈善捐赠一点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降低入住收费标准。

##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姚佳璐

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在对一个地区进行项目投资时,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是企业最为看重的因素之一。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够更好地凝聚赶超发展的人心,激发万众投资创业的热情,能够增强经济创新力、投资吸引力和核心竞争力。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要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作为商事审判的重中之重。在保障和推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决做到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

发展机会平等;切实维护市场交易公平,强化对各类产权的司法保护,增强市场投资信心,依法审理各类合同纠纷,保障市场主体缔约自由;着眼于经济快速发展、市场主体不断增多的现实情况,大力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在解决破产立案难、推进执转破、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及薪酬等重点工作上主动作为。

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财产等刑事犯罪以及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税收征管中的行贿受贿、渎职等犯罪,依法支持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投资

创业,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安定、安心的投资创业发展环境,提供优质法律资源,积极服务驻区企业。人民法院在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还应当注重工作的前瞻性,努力为重大项目建设、重要产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延伸审判服务职能,通过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为及时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有效预防和化解经济纠纷提供更多的法律帮助,充分发挥法院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司法保障作用。

